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6

CX/CAC 26/49/13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瑞士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

2026 年 7 月 6-10 日

食典委秘书处提出的食典文本编辑修正

(食典委秘书处编写)

I. 对《罐装鹰嘴豆泥和芝麻酱混合物区域标准（近东）》（CXS 257R-2007）的修正

1. 食典委秘书处注意到，自食典委第三十届会议（2007 年）通过该标准以来，英文版本中的“hummus”一词一直被错误地拼写为“humus”¹。粮农组织术语门户网站将“hummus”定义为“一种质地细腻的鹰嘴豆蘸酱”²，且作为粮农组织权威拼写来源的《牛津英语词典》给出了如下定义：“在中东国家（以及近年来的其他区域），一种由磨碎的鹰嘴豆和芝麻油制成、并用柠檬和大蒜调味的开胃菜。”³上述两处资料均未将“humus”列为该词的变体；而《牛津英语词典》将 humus 定义为：“腐殖质，即有机物在地球表面或近地表环境中经缓慢分解和氧化形成的深棕色或黑色物质；该物质与各种岩石的分解产物共同构成植物赖以生长的土壤⁴。”食典委秘书处建议将标准标题及正文中“humus”的拼写修改为“hummus”，并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⁵第 2 部分第 25 段的规定，在标准中添加一条说明该修正的声明。

¹ [ALINORM 07/30/REP](#)，第 61 段和 [ALINORM 07/30/40](#)，附录 II。

² 粮农组织。（日期不详）。条目：183523，汇编：FAO TERM，英语：Hummus。载于粮农组织术语门户网站。[2026 年 5 月 22 日引用]。<https://www.fao.org/faoterm/viewEntry/en/?entryId=183523>

³ 牛津大学出版社。（日期不详）。鹰嘴豆泥，名词。《牛津英语词典》。[2026 年 5 月 22 日引用]。<https://doi.org/10.1093/OED/3161367217>

⁴ 牛津大学出版社。（日期不详）。腐殖质，名词。《牛津英语词典》。[2026 年 5 月 22 日引用]。<https://doi.org/10.1093/OED/2209435287>

⁵ 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2025。《食品法典委员会程序手册》第三十一版。罗马。<https://doi.org/10.4060/cd7978en>，第 25 段。

建议

2.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罐装鹰嘴豆泥和芝麻酱混合物区域标准（近东）》（CXS 257R-2007）的拟议修正案，将“humus”的拼写修改为“hummus”。

II. 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修改

3. 自 2025 年 10 月以来，多项食典标准及相关文本（以下简称“文本”）已完成或正在进行修改。
4. 表 1：“食典标准、操作规范及指南的专项勘误”列出了发现存在个别错误的文本，并提供了勘误之处，说明了每份文本中已修改（或拟修改）的内容。该表还指出了受影响的语言版本，以及是否有任何修改版本无法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供审阅。

表 1：食典标准、操作规范及指南的专项勘误

编号	名称	勘误之处	附注
CXS 3-1981	《鲑鱼罐头标准》	已修改第 2.1 节“产品定义”中的一处拼写错误，将“ <i>Oncorhynchus tschawytscha</i> ”替换为“ <i>Oncorhynchus tshawytscha</i> ”。	所有语言 (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 待翻译更新时修改)
CXS 57-1981	《加工番茄浓缩物标准》	已修改一处标题中的翻译错误，将“ <i>traités</i> ”替换为“ <i>transformés</i> ”。	仅法文
CXS 70-1981	《金枪鱼和鲣鱼罐头标准》	已修改第 2.1 节：“产品定义”中的两处拼写错误：将“ <i>Euthynnus alleteratus</i> ”替换为“ <i>Euthynnus alletteratus</i> ”，将“ <i>Sarda chilensis</i> ”替换为“ <i>Sarda chiliensis</i> ”。	除西班牙文外的所有语言 (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 待翻译更新时修改)
CXS 74-1981	《婴幼儿谷基加工食品标准》	已修改第 3.5.2 节中脂质值的能量测量单位翻译错误：将“0.8 g/100 kcal (3.3 g/100 kJ)”修改为“0.8 g/100 kJ (3.3 g/100 kcal)”，并已修改第 3.6.1 节中能量和钠含量的计量单位翻译错误，将“100 mg/100 kJ (24 mg/100 kcal)”修改为“24 mg/100 kJ (100 mg/100 kcal)”。	仅西班牙文
CXS 87-198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标准》	已修改第 2.1.1 节：“巧克力”和第 2.1.2 节：“甜巧克力”中的编号转录错误，以与 2003 年修订版保持一致。资料来源：ALINORM 03/41	除阿拉伯文外的所有语言 (中文和俄文 — 待翻译更新时修改)
CXS 176-1995	《食用木薯粉标准》	国际标准的通过年份 (1995) 修改为通过日期。	所有语言 (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 待翻译更新时修改)

		为修改翻译错误，将“ <i>conteneurs</i> ”一词替换为“ <i>réipients</i> ”。	仅法文
CXS 210-1999	《冠名植物油标准》	为修改一处转录错误，一则脚注： 本表中的脂肪酸数值适用于第 2.1 节：“产品定义”中所述的、以供人类食用状态呈现的植物油。然而，为明确粗油贸易中的相关规定，本表中的数值也可适用于第 2.1 节所述植物油的相应粗制形式。 已从表 A3 和表 A4 中删除。此前，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在表 1 中添加该脚注后，该脚注被错误地添加到了这些表格中。 资料来源：REP19/FO	所有语言 (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 — 待翻译更新时修改)
CXS 247-2005	《果汁和果蜜的通用标准》	在第 9 节的表 2 中，对第 4 节的引用已修改为包含“食品”一词，例如第 4 节：“食品添加剂”。	仅英文
CXS 312-2013	《供直接食用或进一步加工的活鲍鱼及生鲜冷藏或冷冻鲍鱼标准》	为修改翻译错误，将“ <i>conteneurs</i> ”替换为“ <i>réipients</i> ”，并将“ <i>un traitement ultérieur</i> ”替换为“ <i>transformation ultérieure</i> ”。	仅法文
CXC 1-1969	《食品卫生通用原则》	已修改一处翻译错误：封面及正文中将“ <i>de pratique</i> ”替换为“ <i>d'usages</i> ”。	仅法文
CXC 30-1983	《蛙腿加工操作卫生规范》	已修改一处标题中的翻译错误，将“ <i>le traitement</i> ”替换为“ <i>la transformation</i> ”。	仅法文
CXC 52-2003	《鱼和渔产品操作规范》	已修改一处标题中的翻译错误，将“ <i>les poissons</i> ”替换为“ <i>le poisson</i> ”。	仅法文
CXG 14-1991	《加工畜禽、肉制品使用的香料和香草的微生物质量导则》	已修改一处标题中的翻译错误，将“ <i>traités</i> ”替换为“ <i>transformés</i> ”。	仅法文
CXG 69-2008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验证准则》。	已修改一处标题中的翻译错误，将“ <i>sécurité alimentaire</i> ”替换为“ <i>sécurité sanitaire des aliments</i> ”。	仅法文

CXG 71-2009	《关于食品加工用动物中兽药使用的国家食品安全保障监管计划设计和实施准则》	已修改翻译错误，将“ <i>sécurité alimentaire</i> ”替换为“ <i>sécurité sanitaire des aliments</i> ”，将“ <i>équitable</i> ”替换为“ <i>loyales</i> ”。	仅法文
-------------	--------------------------------------	---	-----

5. 表 2：“已修改为‘*norme sur*’的法文标准”列出了 34 份文本，其中仅在法文版本中，将“*Norme pour*”替换为“*Norme sur*”。以下勘误适用：根据 2023 年 12 月食品法典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在这些文本的标题及全文中，均已将“*Norme pour*”替换为“*Norme sur*”。资料来源：REP23/CAC 第 153 段和 156 段。

表 2：已修改为“*norme sur*”的法文标准

编号	名称
CXS 1-1985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CXS 12-1981	《蜂蜜标准》
CXS 57-1981	《加工番茄浓缩物标准》
CXS 86-1981	《可可脂标准》
CXS 87-1981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标准》
CXS 107-1981	《食品添加剂销售标签通用标准》
CXS 115-1981	《酸黄瓜（黄瓜酱菜）标准》
CXS 141-1983	《可可块（可可液/巧克力浆）和可可饼标准》
CXS 150-1985	《食用盐标准》
CXS 176-1989	《食用木薯粉标准》
CXS 193-1995	《食品和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通用标准》
CXS 198-1995	《稻米标准》
CXS 242-2003	《核果罐头标准》
CXS 257R-2007	《罐装鹰嘴豆泥和芝麻酱混合物区域标准（近东）》
CXS 258R-2007	《罐装柠檬蒜香蚕豆区域标准》

CXS 259R-2007	《芝麻酱区域标准（近东）》
CXS 296-2009	《果酱、果冻和橘子酱标准》
CXS 298R-2009	《发酵大豆酱区域标准（亚洲）》
CXS 308R-2011	《辣椒酱(北非红辣椒酱)区域标准（近东）》
CXS 309R-2011	《芝麻酱哈尔瓦酥糖区域标准（近东）》
CXS 314R-2013	《枣泥区域标准（近东）》
CXS 322R-2018	《非发酵豆制品区域标准（亚洲）》
CXS 332R-2015	《咸酸奶区域标准（近东）》
CXS 341R-2020	《混合香料区域标准》
CXS 342-2021	《干燥牛至标准》
CXS 343-2021	《干燥根、根茎和球茎标准：干燥或脱水姜》
CXS 344-2021	《干燥花部（干燥丁香）标准》
CXS 345-2021	《干罗勒标准》
CXS 346-2021	《非零售食品包装物标签通用标准》
CXS 347-2019	《干制或脱水大蒜标准》
CXS 351-2022	《干燥花部（干燥藏红花）标准》
CXS 352-2022	《干燥种子标准-肉豆蔻》
CXS 353-2022	《干辣椒或脱水辣椒和红辣椒粉标准》
CXS 355R-2023	《植物叶片包裹熟制米饭区域标准（亚洲）》

III. 编辑审阅和统一排版

6. 食典委秘书处继续对每份文本进行全文编辑审阅。该流程已应用于食典委第四十七届会议和食典委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文本，并将应用于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标准。为在预计的五年内实现整个《食品法典》的统一，编辑审阅也适用于食典委会议修正或通过程序之外的文本；但在可能的情况下，编辑审阅将与文本的另一项更新相结合，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

7. 作为编辑审阅的一部分，未向食典委报告的更改包括：条款编号的标准化、标准内其他章节交叉引用的更新、参考文献列表的修订以及对食典文本引用的修改（例如，将 CODEX STAN 替换为 CXS）。各语言版本的文本定稿后，将插入到一个模板中。编辑更新和统一排版确保了《食品法典》各部分的一致性和协调性。该模板也将提供给各委员会，以支持其工作。

建议

8. 提请食典委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
- i. 表 1 和表 2 中概述的对食典文本所作或计划作出的修改；
 - ii. 正在进行的使食典文本与粮农组织出版标准保持一致和统一排版的工作。